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白龙二路西延及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单位：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SXZWH-2026-CG01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白龙二路西延及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区
3. 工程规模：本期工程共设一个标段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

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红艳，身份证号码：
610422197705100825，注册号：3600362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（¥184995 元）。
（监理中标价一次包死，不再调整，但监理服务必须保证不受工程量
增减影响，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结算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 2026 年 6 月 3 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
合格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
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肆 份，
乙方执 两 份。

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榆林市航宇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_____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陕西盈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_____西安市未央区环湖南路 99

号金茂府 28 幢 10702 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侯廷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in black ink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a smaller stamp.

